

# 2022—2024 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两问四评”工作要求，助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5〕3 号）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组织力量于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原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专项、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开展三年整体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专项资金设立的历史沿革

### （一）政策依据

为响应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 号）有关要求，湖南省出台《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湘政发〔2017〕3 号），明确“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任务，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 （二）历史沿革

#### 第一阶段（2015 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于 2015 年设立“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制定出台了《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

财教〔2015〕25号），明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能力建设、本科教学质量、重点学科、科研创新等7大类项目。资金分配采用定额补助、综合因素法和评审法相结合的方式。

### **第二阶段（2019年）：“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

为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和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湘政发〔2017〕3号），2019年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制定出台了《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将原“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调整为“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明确专项资金以省级统一遴选认定的“双一流”学科（专业群）为重点，主要用于队伍建设、学科（专业群）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合作、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六大方向，并分为“重点专项”（支持一流高校/学科）和“引导专项”（鼓励特色发展）。同时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打破分配固化。

### **第三阶段（2022年起）：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12月，经省委深改委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等三部门出台《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湘教发〔2022〕57号），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2023年研究预算时，省教育厅根据省财政厅的意见，将“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调整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同年指标文以“本科高校“双一流”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资金。2024年1月，省教育厅按预算编

制程序申请将“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更名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以适应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要求。

## 二、专项资金历年投入情况及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 （一）专项资金历年投入情况

1.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或“本专项”）2022—2024年预算共安排433320万元，其中本科“双一流”323252万元、高职“双高计划”96198万元、思政建设5863万元、省级事权8007万元。

2.专项资金到位情况。2022—2024年专项资金实际到位共433320万元，2022年到位154757万元、2023年资金到位154757万元、2024年到位123806万元，三年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 （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依据湖南省《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湘教发〔2022〕57号）及湖南省教育“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2022—2024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从“双一流”建设、职业教育提质、思政教育建设、省级事权统筹四个支出方向的相关核心目标呈现政策实现情况如下：

1.“双一流”建设。政策要求：到2025年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情况：学科排名方面，2022—2024年ESI前1%学科从75个增至103个；前1‰学科从9个增至14个。科研成果方面，高校承担全省超96%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科基金项目，牵头

多项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2024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1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37 项；主持省重点研发计划 69 项等。成果转化方面，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在轨道交通、深海采矿等领域实现技术落地，成果转化金额超 2.3 亿元；湖南农业大学选育“双高”油菜新品种，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等。

**2.职业教育提质。**政策要求：推进本科“双一流”与高职“双高计划”协同发展，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实施“楚怡行动”，扩大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实现情况：本科“双一流”建设方面，15 个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21 个培育学科 ESI 排名持续上升。职业教育改革方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1 项，全国技能竞赛一等奖 47 项，数字校园试点校数量全国第三，职业教育影响力增强。

**3.思政教育建设。**政策要求：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打造思政教育品牌。实现情况：思政平台建设方面，2024 年推荐 45 门线上课程、29 门线下课程参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达 100 门。品牌影响力建设方面，“我是接班人”“为时代育新人”网络大课堂学习人次近 15 亿，芙蓉学校“红色课堂”被《人民日报》报道。

**4.省级事权统筹。**政策要求：强化省级统筹，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区域内高校协同发展，缩小校际差距。实现情况：学科竞赛与教学成果方面，2022 年组织举办多项全省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开展湖南省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开展第十三届湖南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工作；2023年组织举办33项全省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2024年全年共组织省级教学赛事4项、学科竞赛35项，教学和学科国赛成绩较往年有一定幅度提升。

###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省财政厅组织财政干部、有关财会专业人才、教育领域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融会贯通政策评估和绩效评价理念，以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核心，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现场评价资金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40%和项目单位数不低于现场评价总项目数的30%的原则，同时避免与巡视、审计等交叉重叠，选取长沙、湘潭、衡阳、岳阳、益阳、张家界等地20所高等院校及2家相关单位263173.15万元共577个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占比60.73%，现场评价项目个数占总项目数1831个的31.51%。评价小组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查阅资料、组织访谈、走访项目现场、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综合的调查、分析和研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现场评价资金情况及支出结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的22家单位2022-2024年度收到专项资金263173.15万元，支出253496.08万元，结转结余9677.07万元，预算执行率96.32%，结转结余率3.68%。

专项支出 253496.08 中，本科“双一流”支出 228956.29 万元、占比 90.32%；高职“双高计划”支出 18809.74 万元、占比 7.42%；思政建设支出 2759.38 万元、占比 1.09%；省级事权支出 2970.11 万元、占比 1.17%（详见附件 1）。

本科“双一流”支出 228956.29 万元中，用于人才队伍建设 154166.67 万元、占比 67.33%；学科建设 41780.08 万元、占比 18.25%；创新人才培养 16622.88 万元、占比 7.26%；学术交流合作 1306.21 万元、占比 0.57%；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 11690.30 万元、占比 5.11%；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3390.15 万元、占比 1.48%（详见附件 2）。

高职“双高计划”支出 18809.74 万元中，用于加强党的领导 164.4 万元、占比 0.87%；建设德技并修育人体系 1652.5 万元、占比 8.79%；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1412.7 万元、占比 7.51%；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3837.23 万元、占比 20.40%；提升社会服务能力，386.32 万元、占比 7.37%；推进专业集群发展 7611.68 万元、占比 40.47%；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410.12 万元、占比 12.81%；提升国际化水平 334.79 万元、占比 1.78%（详见附件 3）。

### **（三）整体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结合本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分。2022—2024 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0.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维度	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4.9	10.1	67.33%
过程	25	7.15	17.85	71.40%
产出	32	4.7	27.3	85.31%
效益	28	2.4	25.6	91.43%
综合绩效	100	19.15	80.85	80.85%

**1.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0.1 分，扣 4.9 分。** 主要扣分原因：一是决策依据不充分，制度办法过期及未更新；二是部分高校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等；三是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分配不合理等。

**2.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17.85 分，扣 7.15 分。** 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二是部分高校资金使用不合规；三是部分高校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以及缺少项目质量管控；四是部分高校采购程序倒置；五是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或使用率低；六是个别高校审计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3.产出指标总分 32 分，得分 27.3 分，扣 4.7 分。** 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部分产出数量、质量未达标；二是成本控制不严格等。

**4.效益指标总分 28 分。得分 25.6 分，扣 2.4 分。** 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部属高校本地生源录取率未达标；二是部分指标未提供数据；三是学科优化存在不足；四是社会满意度不高等。

#### 四、现场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政策支持重叠，制度更新滞后

**1.专项资金支持学科建设概念模糊。** 省教育厅按“双一流”建设

学科（专业群）类别和数量等因素分配专项资金，但未明确规定专项资金是否只能用于被选中的学科建设，支持概念模糊导致各高校自行分配至其他学科建设。

**2.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重叠。与其他政策重叠。**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队伍建设”包含的培养、引进、聘任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等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中“创新人才计划”方向的支持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相重合；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包含的科研创新平台、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中“创新平台计划”支持四类创新平台、省实验室体系相重叠。**专项资金内部重叠**，如，湖南师范大学等个别高校专项资金支出边界不清，支出类别有重叠，既由人事处牵头负责“队伍建设”，同时又在“学科建设”中列支有关人才方面支出。

**3.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滞后。**《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4月失效。截至评价日，新办法尚未正式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的《湖南理工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理工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理工学院“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均于2017年印发实施，目前仍在延续使用，未根据现时情况修改更新。

## （二）资金分配不科学，投向欠合理

**1.专项资金分配固化。**一是资金分配利益格局固化，未突出重点。部门与高校内部分配格局固化，“大专项套小专项”“一个处室

（院系）一项资金”等现象依然存在。部分高校对“双一流”建设专项在校二次甚至三次分配，项目散小。如，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使用专项资金的学科建设群为 37 个，长沙理工大学为 39 个，基本涵盖学校所有学科和专业，学科专业建设重点不突出。二是**资金分配方向与分配金额固化，未与资金绩效挂钩**。专项资金 2022 年、2023 年度预算总额均为 154757 万元，两年的资金分配方向及分配金额完全一致，且剔除特殊事项外，各学校在两年间所获专项资金差异较小。三是**部分补助标准固化与实际需求脱节**。如，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一直按照 2000 万/个的固定标准进行补助，未考虑学科因“由建转稳”导致资金需求下降而应相应降低补助标准的现实，造成学校将多余资金使用至其他学科建设甚至其他方向。

**2. 预算安排不科学。**一是**细化预算用途时间滞后，资金滞留**。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编报部门预算时，按一定比例将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提前下达各高校，由高校细化编入年度预算。待省人大批准预算后，原则上在 60 日内正式下达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实际工作中，省教育厅于年初按上年度预算总额的 70% 至 85% 提前预安排至各高校，但 7 月后才明确预算安排的具体用途，细化预算用途时间滞后半年以上，造成高校实际使用资金用途与专项规定不符。截至 2025 年 5 月，湘潭大学、湖南工商大学专项资金 2711.49 万元处于预算待分配状态，未及时细化明确具体支出方向和用途。二是**预算安排与资金需求不匹配**。如，湖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科建设经费 144 万元，执行进度

13.89%，闲置率为 86.11%；湖南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 1397 万元，执行进度 16.97%，闲置率 83.03%。湘潭大学 2024 年度人才引进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 3500 万元，实际支出 6507.8 万元，超预算 85.94%。三是以钱定事，年初预算流于形式。高校和教育厅预算编制、批复未落实“两上”“两下”要求，高校未按要求及时向省教育厅申报预算，省教育厅未按要求批复预算。年初资金下达时高校不知预算明细，根据资金额度自行制定工作计划、临时编排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需建立‘双一流’建设项目库，进行预算评审，区分轻重缓急进行项目排序，确定建设项目”的要求不符，也与“以事定钱”的预算编制原则不符。

**3.专项资金投向欠合理。**专项资金按规定应投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群）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合作、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六个方面，但现场评价的本科高校将统筹部分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方面，占比 67.33%，而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理应加强投入的支出只占 18.25%和 7.26%，投入占比偏低。

### **（三）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使用不规范**

**1.资金“重投入，轻管理”。**省教育厅未建立高校综合督导工作体系，未能全面履行高等教育督导职责，缺乏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除聘请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外，未开展其他检查、监管等工作。

**2.资金脱离国库监管。**如，湘潭大学在本专项中列支人才引进安家费，其中向\*平、江\*荣离职退回的安家费 40 万元转入湘潭大学资金结算中心，脱离国库监管。

**3.资金被挤占、挪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合计 30674.8 万元。如，湘潭大学、湖南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工学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等 7 所学校国库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总差额 15160.4 元，指标差额被挪用；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湘潭大学、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大学等 13 所高校挤占专项资金 15514.4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经费、其他与本专项无关的支出。

**4.资金指标调整不规范。**如，湖南工商大学使用专项资金公用经费额度（302 类）支付 126 人安家费（303 类）452.50 万元，但未按规定履行跨类调整的审批程序；湖南工学院使用专项资金“差旅费”额度 30 万元支付大创项目打印复印费、材料费、检索费、版面费等业务支出，但未在支付系统内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款”级明细。

**5.财务管理基础薄弱。**一是部分高校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如，湖南教育电视台、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家单位专项资金未实行项目管理，与基本支出混合使用；湘潭大学等 11 所高校名义上实行了项目管理，但项目包含多种资金来源，未对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区分使用，不能对专项资金有效管控。二是指标混用。如湘潭大学等 3 所高校部分专项项目支出混用了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科普专项第三批、基础教育综合专项-幼

儿园等其他专项指标 355.25 万元。三是记账凭证附件缺失。如，湘潭大学用专项资金支付人员经费 11016.4 万元，相关记账凭证未附任何支撑材料，无法佐证其与高层次人才相关联。四是财务审核有缺失。如，湖南工学院 2022 年 10 月 930 号凭证财务报账（支付）审批单中“经办会计意见”“复核会计意见”“财务核定金额”栏均为空白。

#### **（四）制度建设不健全，项目管理不到位**

**1. 统筹协调机制未建立。**“双一流”建设一般由高校按建设内容或建设方向分别交由多个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司其职，缺乏学校层面的统领部门对“双一流”建设整体层面的统一组织、监管考核、验收及统计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如，湖南工商大学、湖南工学院未明确“双一流”建设统领部门；湘潭大学虽已明确统领部门，但其实际未承担起“双一流”建设全流程管理工作；湖南大学由计财处负责“双一流”建设的统筹管理，计财处虽负责资金及预算方面的工作，却无法承担起项目的组织、监管、考核及验收等全流程的管理工作。不符合《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第二十条<sup>1</sup>要求。

**2. 项目库管理不完善。**现场评价的 20 所高校均未结合自身办学特色、本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要求建立“双一流”建设项目库，未编制专项资金三年项目滚动规划。

<sup>1</sup>《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第二十条：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机构，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建立内部监测评价制度，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加强督导考核，避免简单化层层分解、机械分派任务指标的。

**3.内部监管机制未落实。**一是部分高校未能提供对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等工作记录。如，湖南大学在制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中明确建立常态化建设动态监测体系，但未能提供相关监测、检查资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均未提供项目中期的监督检查相关资料。二是个别高校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湘潭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直接投入学科的建设经费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30%”，但经统计年度预算安排表，2022—2024年共计安排“学科建设专项经费”6400万元，仅占三年省级“双一流”专项资金总额的13.67%。

**4.采购程序不规范。**一是个别项目采购后审批。如，湘潭大学2023年11月签订《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合同协议书》，但《湘潭大学教学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批在2023年12月；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12月10日与湘潭市经开区品悦广告图文店签订《采购合同》，2023年12月18日才完成《湖南科技大学合同签署审批表》的审批流程。二是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如，湖南师范大学2024年6月354号凭证支付淡水鱼发育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门禁费7.31万元；2023年12月02784号凭证支付广告宣传费7.6万元，采购合同均无签订日期。

### **（五）绩效管理走过场，工作质量不高**

**1.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不实。**部分高校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产出、效果、成本、时效等关键指标未细化量化或缺失，绩效目标未与预算安排合理匹配，未随预算同步批复绩效目标。省教育厅未将专项

资金绩效目标层层分解至对应高校，未有效压实高校主体责任。

**2.绩效自评工作虚化。**省教育厅各年度均组织开展各高校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工作，但未完整反映高校在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群）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等方面的实际支出和产出效果。2023、2024年绩效评价报告未予公开，评价结果与次年的资金分配未建立紧密联系，评价结果未得到充分运用。

**3.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一是绩效目标未与项目投资额匹配。如，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2023年“双高”计划建设、立德树人思政工程等预算支出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二是未进行项目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如，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城市学院均未开展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三是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未落实。如，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4年均未公开本专项绩效目标。湖南师范大学2023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实际为全省汇总数据。

#### **（六）产出效果不及预期，资金效益发挥不高**

**1.目标达成不及预期。**一是个别高校“十四五”发展核心指标部分未达成。如，湘潭大学“十四五”发展核心指标中的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90%以上，但2021—2024年实际平均为88%；“十四五”期间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80%，实际为76%。二是部分高校的年度目标未完成。如，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2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目标值19个，实际完成11个；湖南工商大学2022年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目标值47场，实际

完成 19 场；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引进或培养博士目标值 8 人，实际完成 1 人，省级思政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目标值 5 项，实际完成 2 项等。三是本地生源录取率偏低。省教育厅于 2021 至 2024 年每年给予中南大学、湖南大学资金支持各 1 亿元，要求两所部属高校本地生源录取率在 2026 年达到 22%，但两所高校 2024 年本地生源录取率分别为 17.65%、17.42%未达 18%，与 2026 年目标值存在差距，不利于本地高层次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四是科研课题撤项率偏高。2022—2024 年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分别为 3343 项、3052 项、3463 项，撤项数量分别为 207 项、508 项、243 项，三年综合撤项率 9.72%。五是部分资产闲置或使用率低。湘潭大学购置的新型涂层制备装置（价值 1198 万元）闲置，截至评价日尚未投入使用；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购置图书 2.2 万本，根据图书馆提供的借阅数据显示，该校图书馆全年全部图书的借阅量仅为 79 人次。六是受益对象满意度仅 83.87%，满意度不高。

**2.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不匹配。**一是重点学科与应用特色学科的整体布局未聚焦我省的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与我省的“三高四新”建设及“4×4”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建设<sup>2</sup>的契合度不高。如工程机械、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空天海洋等新兴产业、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的学科布局存在不足或缺失。二是交叉学科培育力度不足。高校学科群仍以单一学科为主，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交叉学科数量还不足，与“4×4”现代化产业体系对接的学科链延链补链强链还不够，

<sup>2</sup>4x4 现代化产业体系按发展阶段划分为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 4 大传统产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文化旅游 4 大优势产业，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 4 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 4 大未来产业

在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引导高校跨学科培育新兴交叉学科方面工作不显著，与《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湘发〔2024〕3号）的相关要求<sup>3</sup>不够匹配。三是个别高校 A 类学科仍未突破。长沙理工大学针对审计中提出的“学科建设多年未实现 A 类学科突破”的问题，经整改仍未达到建设目标。

**3.学科分布不均衡。**根据国际权威学术评价机构-科睿唯安（ClarivateAnalytics）公布的 2025 年 1 月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最新数据显示，湖南省共有 19 所高校的 104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学科排名前 1%，但榜单显示 ESI 前 1%学科集中于理工科（如材料科学、临床医学），人文社科类学科（如哲学、经济学）和国际顶尖学科（前 1‰）数量不足，文科类及顶尖学科缺失可能影响高等教育整体竞争力。此外 3 所部属高校学科占比 37.5%，16 所省属高校占比 62.5%，省属高校学科整体实力与部属高校仍存在较大差距。

**4.专业设置与现实需求脱节。**一是饱和专业增设。省教育厅要求于 2023 年起不再增设相对饱和的“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经查询该专业点从 2023 年的 52 个仍增设到 2024 年的 54 个。饱和专业增设，不仅加剧了专业的同质化程度，占用了有限的财政资金，更不利于特色应用学科的培育和发展。二是高层次人才、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的培育与学科布局未建立有效衔接。如，“工商管理学”学科不仅被中南大学等三所高校列入“湖南省十四五重

<sup>3</sup> 教育强省决定第三条：稳步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要聚焦实施“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紧扣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对接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要民生，围绕区域发展布局，加快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点学科”，还被湖南工程学院等六所高校列入“湖南省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特别是湖南工学院在首轮和第二轮“双一流”建设中均包含“工商管理”学科。各高校未能根据学校定位，有效对接“三高四新”战略及地方主导产业等进行学科的动态调整，办出自己的特色，培养急需紧缺人才。

**5.成本管控不严。**如，湖南大学等部分高校会务租车产生的报销费用虚高，标准明显高于网约平台专车价格，经费开支成本控制不严。

**6.部分改革进展缓慢。**“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由7所本科高校参与联合培养，2023年受益学生269名（占高职毕业生不足0.1%），2024年受益学生约280人。技能培育试点规模小，受益人数少，普惠性不足，难以满足产业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大量需求。根据教育部规定，到2022年底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应超过50%。截至2024年，省教育厅仅组织27所职业院校开展首批“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工作，认定“双师型”教师占比6.4%。

## 五、主要工作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落实改革要求。**建议省教育厅根据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有关政策要求和高校发展实际，建立健全高等教育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梳理重叠的专项资金政策，及时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类资金支持边界与支出标准，避免出现多部门同时扶持、同时管理同一事项，资金重复支持，产出同效的情况。建立健全高校综合督导工作机制，将深化零基预

算改革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二) 科学编制预算，优化资金分配。**打破专项固化格局，建立资金分配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需求、绩效评价和学科发展优先级定期优化支持方向与资金规模，聚焦学科建设重点，优化资金分配结构，破除固化分配模式。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攻坚，统筹规划全省高等教育建设，完善资金管理、项目库建设等政策制度建设，督促高校提前细化预算用途，增强预算与需求的匹配度。

**(三) 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法规，确保所有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监管。加强对专项资金全覆盖穿透式监管，充分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持续规范高校预算编制与执行、指标支付与调整、资金结转结余等管理，严控超预算支出，定期清理与回收闲置、滞留资金。加强成本管理，加快建立标准规范的经费使用、报销制度，确保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减少资金浪费。

**(四) 夯实制度基础，完善项目管理。**督促高校建立“双一流”建设项目库、三年滚动规划及集中统一的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跟着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夯实高校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控制理念，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审计、检查、采购、资产管理等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压实高校主体责任。

**(五) 树牢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建议省教育厅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在全面统筹规划全省高等教育建设布局后细化年度总绩效目标，并层层分解至对应高校，强化绩效目标层级管理，压实高校的主体责任，建立绩效管理全流程跟踪督导机制，提升高校

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六)注重产出效果，提升资金效益。**强化学科布局与区域发展战略的协同，加强同质化专业调控，加大对急需紧缺专业的扶持力度，扩大“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等特色项目试点规模，有效降低科研课题撤项率，研究提升部属高校本地生源录取率的有效举措。将资金分配与主要政策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如师资结构、学科建设质量、科研转化、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社会满意度等）紧密挂钩，严格控制成本，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益。

- 附件：1、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 2、本科高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及结构分析明细表
- 3、高职院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及结构分析明细表
- 4、2022—2024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5、2022—2024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问题清单

## 附件 1

## 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202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资金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本科(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	“双一流”建设思政	“双一流”建设省级事权	小计	本科(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	“双一流”建设思政	“双一流”建设省级事权	小计			
一、本科高校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7,658.00	154.00	249.22	18,061.22	14,528.72	153.60	210.46	14,892.78	3,168.44	82.46%	17.54%
2	湖南工商大学	13,388.43	159.00	45.21	13,592.64	13,388.43	159.00	45.21	13,592.64		100.00%	0.00%
3	长沙理工大学	20,650.00	736.00	364.72	21,750.72	19,100.29	194.66	236.53	19,531.48	2,219.24	89.80%	10.20%
4	湖南大学	30,502.61	447.00	217.20	31,166.81	28,414.62	447.00	217.20	29,078.82	2,087.99	93.30%	6.70%
5	湖南理工学院	6,980.00	50.00	204.81	7,234.81	6,705.40	50.00	204.81	6,960.21	274.60	96.20%	3.80%
6	湖南城市学院	2,866.60	69.00	39.90	2,975.50	2,866.60	69.00	39.90	2,975.50	0.00	100.00%	0.00%
7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189.50	5.00	0.00	194.50	173.57	5.00	0.00	178.57	15.93	91.81%	8.19%
8	湖南工学院	2,466.50	83.00	12.00	2,561.50	2,466.50	83.00	12.00	2,561.50	0.00	100.00%	0.00%
9	湖南科技大学	17,036.12	233.00	248.15	17,517.27	17,036.12	233.00	248.15	17,517.27	0.00	100.00%	0.00%
10	湘潭大学	46,816.64	0.00	0.00	46,816.64	46,816.64	0.00	0.00	46,816.64	0.00	100.00%	0.00%

序号	学校名称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资金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本科(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	“双一流”建设思政	“双一流”建设省级事权	小计	本科(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	“双一流”建设思政	“双一流”建设省级事权	小计			
11	湖南师范大学	48,282.00	476.00	931.22	49,689.22	48,282.00	476.00	931.22	49,689.22	0.00	100.00%	0.00%
12	中南大学	30,685.52	133.00	0.00	30,818.52	29,177.40	126.46	0.00	29,303.86	1,514.66	95.09%	4.91%
<b>本科高校小计</b>		<b>237,521.92</b>	<b>2,545.00</b>	<b>2,312.43</b>	<b>242,379.35</b>	<b>228,956.29</b>	<b>1,996.72</b>	<b>2,145.48</b>	<b>233,098.49</b>	<b>9,280.86</b>	<b>96.17%</b>	<b>3.83%</b>
<b>二、高职院校</b>												
13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6,845.00	152.00	149.00	7,146.00	6,921.83	19.83	140.16	7,081.82	64.18	99.10%	0.90%
14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930.00	26.00	17.00	1,973.00	1,930.03	24.95	15.13	1,970.11	2.89	99.85%	0.15%
15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1,510.00	22.00	29.00	1,561.00	1,539.00	22.00		1,561.00	0.00	100.00%	0.00%
16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284.00	66.00	19.00	369.00	283.01	66.00	19.00	368.01	0.99	99.73%	0.27%
17	湖南工艺美术学院	4,652.00	34.00	10.00	4,696.00	4,553.29	23.11	10.00	4,586.40	109.60	97.67%	2.33%
18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404.00	30.00	0.00	434.00	380.61	30.00	0.00	410.61	23.39	94.61%	5.39%
19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2,295.00	0.00	0.00	2,295.00	2,101.97	0.00	0.00	2,101.97	193.03	91.59%	8.41%
20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100.00	28.00	0.00	1,128.00	1,100.00	26.77	0.00	1,126.77	1.23	99.89%	0.11%
<b>高职院校小计</b>		<b>19,020.00</b>	<b>358.00</b>	<b>224.00</b>	<b>19,602.00</b>	<b>18,809.74</b>	<b>212.66</b>	<b>184.29</b>	<b>19,206.69</b>	<b>395.31</b>	<b>97.98%</b>	<b>2.02%</b>
<b>三、事业单位</b>												

序号	学校名称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资金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本科(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	“双一流”建设思政	“双一流”建设省级事权	小计	本科(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	“双一流”建设思政	“双一流”建设省级事权	小计			
21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0.00	0.00	641.80	641.80	0.00	0.00	640.90	640.90	0.90	99.86%	0.14%
22	湖南教育电视台	0.00	550.00	0.00	550.00	0.00	550.00	0.00	550.00	0.00	100.00%	0.00%
	事业单位小计	0.00	550.00	641.80	1,191.80	0.00	550.00	640.90	1,190.90	0.90	99.92%	0.08%
	<b>合计</b>	<b>256,541.92</b>	<b>3,453.00</b>	<b>3,178.23</b>	<b>263,173.15</b>	<b>247,766.03</b>	<b>2,759.38</b>	<b>2,970.67</b>	<b>253,496.08</b>	<b>9,677.07</b>	<b>96.32%</b>	<b>3.68%</b>
	<b>占比</b>	<b>97.48%</b>	<b>1.31%</b>	<b>1.21%</b>	<b>100.00%</b>	<b>97.74%</b>	<b>1.09%</b>	<b>1.17%</b>	<b>100.00%</b>			

## 附件 2

## 本科高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及结构分析明细表

202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经费支出（万元）						小计
		人才队伍建设	学科（专业群）建设	创新人才培养	学术交流合作	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1	中南大学	17,440.86	5,175.06	2,875.55	1,218.30	2,392.64	74.99	29,177.40
2	长沙理工大学	10,741.00	7,975.95			383.34		19,100.29
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1,735.54	2,193.85			599.33		14,528.72
4	湖南理工学院	2,901.57	851.63	1,272.66		1,679.54		6,705.40
5	湖南城市学院	1,971.94	630.01			264.64		2,866.60
6	湖南大学	18,040.85	4,600.82	1,104.40		4,042.19	626.36	28,414.62
7	湖南工学院	1,188.00	440.00	437.50		401.00		2,466.50
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40.48	123.74		9.35		173.57
9	湖南科技大学	10,500.00	5,428.00	115.21	87.91	905.00		17,036.12
10	湘潭大学	30,766.74	8,902.99	6,006.25		940.66	200.00	46,816.64
11	湖南师范大学	38,720.19	4,231.54	3,193.48		26.04	2,110.75	48,282.00
12	湖南工商大学	10,159.99	1,309.74	1,494.08		46.57	378.05	13,388.43
小计		<b>154,166.67</b>	<b>41,780.08</b>	<b>16,622.88</b>	<b>1,306.21</b>	<b>11,690.30</b>	<b>3,390.15</b>	<b>228,956.29</b>
占比		<b>67.33%</b>	<b>18.25%</b>	<b>7.26%</b>	<b>0.57%</b>	<b>5.11%</b>	<b>1.48%</b>	<b>100.00%</b>

## 附件 3

## 高职院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及结构分析明细表

202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经费支出（万元）								
		加强党的领导	建设德技并修育人体系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推进专业集群发展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国际化水平	小计
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98.01	417.87	391.76	1,739.32	762.39	2,611.86	731.29	169.34	6,921.83
2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19.47	261.64	200.47	94.95	53.25	500.25		1,930.03
3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15.91	3.42	182.78	966.74	48.63	165.07	139.49	16.96	1,539.00
4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23.66	76.31	2.96		167.56	12.51		283.01
5	湖南工艺美术学院	50.48	269.72	294.92	760.49	478.66	1,523.94	1,026.58	148.49	4,553.29
6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44.37	1.99	57.37		276.87			380.61
7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73.98	203.29	109.88	1.69	1,713.13			2,101.97
8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100.00			1,100.00
小计		<b>164.40</b>	<b>1,652.49</b>	<b>1,412.69</b>	<b>3,837.23</b>	<b>1,386.32</b>	<b>7,611.68</b>	<b>2,410.12</b>	<b>334.79</b>	<b>18,809.74</b>
占比		<b>0.87%</b>	<b>8.79%</b>	<b>7.51%</b>	<b>20.40%</b>	<b>7.37%</b>	<b>40.47%</b>	<b>12.81%</b>	<b>1.78%</b>	<b>100.00%</b>

## 附件 4

## 2022—2024 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决策 (15)	决策过程 (5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	2	预算支出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①决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②决策符合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高等教育相关政策要求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③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 0.2 分,否则不计分; ④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计 0.3 分,否则不计分; ⑤预算支出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1.5	⑤湖南省教育厅政策文件扶持内容重复,政策文件扶持内容横向重复,依据《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该专项资金支持涵盖的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及产学研平台,与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的科技创新人才引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内容有重合,本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的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与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内容有重合。扣 0.5 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	3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2	②湖南理工学院政策文件未及时更新,截至现场评价日学院仍使用 2017、2018 年度政策文件;省教育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失效,2019 年 3 月印发的《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截止 2022 年 4 月 11 日失效。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li> <li>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li> <li>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li> <li>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计 0.5 分;</li> <li>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计 0.5 分;</li> <li>③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计 0.5 分;</li> <li>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 0.5 分。以上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0.05 分,扣完为止。</li> </ul>	1.3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湖南工学院在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涵盖双一流项目内容,未单独填写“双一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扣 0.05 分。</li> <li>③省教育厅绩效目标未分解至对应高校,无法压实高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不利于建设成效的评估与终期评价;湖南理工学院个别项目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较为随意,存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混淆,所设目标未体现项目性质与特点,不利于成果评价、衡量,如引进人才指标设定值与完成值差距较大,还有部分指标值内容为“逐步提高”“逐步增强”;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2024 年开展过“双高绩效”中期绩效评价,存在绩效目标及任务指标设定不够科学,未能很好的结合客观实际,进而影响绩效目标的完成度;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部分年度公开的绩效目标表中关键指标缺失,如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湖南大学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如发表高质量论文 2022 年绩效目标 360 篇实际完成 472 篇等;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未根据支出方向分别设定绩效目标,如 2022 年和 2023 年“双高”计划建设、立德树人思政工程;湖南工商大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与省教育厅设置一致,未按照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湘潭大学未与项目投资额匹配,2022-2024 年分别安排学校思政建设,但未设置相对应的思政建设绩效目标;扣 0.5 分。</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以上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2	②湘潭大学、湖南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大学、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湘潭大学、湖南工学院、湖南科技大学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分类有误，湖南师范大学绩效目标数据填报有误；长沙理工大学绩效指标填报不够清晰明确，如2022年、2023年成本指标填报为“不超过上限”；湖南大学2022至2024年绩效目标设置一致；湖南省教育电视台绩效自评质量欠佳，部分均未细化、量化，无法考核；中南大学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影响了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决策 (1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有充分的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计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0.5分。 以上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1.2	①省教育厅以钱定事，年初预算流于形式，因本专项资金系省财政厅常年安排，金额相对固定，故省教育厅每年无需上报实际预算，年初直接按上年度预算总额的70%至85%先行下达资金，各高校收到资金后自行安排“双一流”建设项目，导致高校根据专项资金可支配额度来制定工作计划，与根据轻重缓急确定建设项目，“以事定钱”并上报预算的规定程序不符。扣0.1分。 ②湖南工商大学、湘潭大学中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细化到项目预算，扣0.2分。 ④湘潭大学预算安排不合理，部分项目超预算支出；湘潭大学、湖南大学、湖南理工学院、湖南师范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工商大学7个学校中存在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结余资金比例较高；湖南工商大学项目专项资金结转结余大；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科技大学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湖南大学2018-2022届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秘书长工作经费项目工作未开展，安排预算累计3万元，均未使用。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决策 (15)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建立资金分配办法，明确分配标准、因素及流程等；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与政策目标、项目实际等相适应。	①建立资金分配办法，明确分配标准、因素及流程等；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计1分，无明确分配标准、分配因素、分配流程、分配依据不充分的，分别扣0.3分，扣完本小项分为止； ②资金分配合理，与政策目标、项目实际等相适应计2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②省教育厅专项资金分配固化，一是未与学校绩效挂钩，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如专项资金2022、2023年度资金分配方向及分配金额完全一致，且剔除特殊事项外，各学校在两年间所获安排的专项资金金额差异较小。二是部分补助标准沿用多年，与现时资金需求不符。如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一直按照原定标准2000万/个进行补助，未考虑学科“由建转稳”资金需求下降而应相应降低补助标准的事项； 省教育厅专项资金投向不全面，专项资金应投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群）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合作、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六个方面，但现场评价的各高校将统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方面，其他方面的资金投入较少； 省教育厅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足，省教育厅各年度均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但2023、2024年绩效评价报告未予公开，且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的资金分配未建立紧密联系，评价结果未得到充分运用； 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科建设经费分配过于分散，重点不突出，如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2-2024年间学科建设群三十七个，其中“双一流”建设学科六个，非“双一流”建设学科三十一一个； 湖南理工学院存在专项资金支持非双一流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值
								<p>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专项资金与其他项目资金混用；湖南科技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大学中专项资金子项目混用；</p> <p>省教育厅预算安排时间滞后，导致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脱节，一是《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组织编报部门预算时，按一定比例将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提前下达各高校，由高校细化编入年度预算。待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原则上在60日内正式下达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实际工作中，省教育厅于年初按上年度预算总额的70%至85%提前预安排至各高校，由各高校统筹使用，7月后才对专项资金进行整体清算，明确预算安排的具体明细。二是由于资金下拨于年初、而预算下达在年中，故当预算单位收到预算安排明细时，资金使用已基本成定局，导致预算明细与资金使用形成“两张皮”的局面（除戴帽资金部分外）；</p> <p>湘潭大学制度执行不到位，学科培育重点不突出，《湘潭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直接投入学科的建设经费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30%”，但经统计年度预算安排表，2022-2024年共计安排“学科建设专项经费”6400万元，占三年省级“双一流”专项资金总额46,816.64万元的13.67%。</p> <p>扣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依据预算批复、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等评价。	2022-2024年资金到位率均达100%计2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间(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依据预算批复、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等评价。	2022-2024年预算执行率均达100%计2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1.7	2022-2024年平均预算执行率96.32%(其中:中南林业科技大学82.46%,长沙理工大学89.80%)具体见现场评价资金情况表,扣0.3分。
		结转结余	3	专项资金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①结转结余率三年平均值是否低于5%(含) ②结转结余指标余额是否与实存资金相符; ③结转结余资金是否按相关要求及时收回。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资金×100%。 结转结余总额:专项资金年度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①结转结余率三年平均值低于5%(含)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结转结余指标余额与实存资金相符计1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05分,扣完为止; ③结转结余资金按相关要求及时收回计1分,未按要求未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计算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预算支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②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0.5 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计 2 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2 分;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①湖南大学、湖南工学院、湖南工艺美术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理工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城市学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湘潭大学、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教育电视台 13 所高校(职院)未专账核算,实行项目管理,财务预算项目包含多资金来源,不能区分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使用情况; 湘潭大学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凭证无原始凭证,如发放人员工资 11016.4 万元,无原始凭证; 湖南工学院审批程序不完整,如 2022 年 10 月 930 号凭证财务报账(支付)审批单中“经办会计意见”“复核会计意见”“财务核定金额”栏均为空白; 湘潭大学部分资金脱离国库监管,如专项资金中列支人才引进安家费,其中部分人才离职退回的安家费转入湘潭大学资金结算中心,共计 40 万元; 湖南工商大学、湖南工学院专项资金指标支付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调整程序不规范。扣 0.5 分。 ④湖南工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省大中专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大学、湖南教育电视台等高校(职院)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如湖南教育电视台专项资金列支养老(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工资等人员经费和水电、物业管理、办公运行成本分摊费支出,涉及金额 117.23 万元;湖南大学、湖南工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湘潭大学 6 所高校(职院)存在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如湖南大学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指标余额为 2436.39 万元,财务项目余额为 4228.52 万元。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1.7	①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未提供“双一流”建设方案及项目管理办法。酌情扣0.1分。 ②省教育厅支持方向分总边界不清,概念模糊,如个别高校规定由人事处牵头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又在“学科建设”中列支有关人才方面支出;省教育厅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扣0.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②专项资金各级管理单位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③是否按要求建立“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库,编制三年项目滚动规划; ④专项资金项目评审、项目实施与变更等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⑤专项资金项目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计0.5分; ②专项资金各级管理单位按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计0.5分; ③按要求建立“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库,编制三年项目滚动规划计1分; ④专项资金项目评审、项目实施与变更等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计1分; ⑤专项资金项目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 以上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2.5	②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5所高校(职院)项目绩效目标未随预算同步公开。扣0.5分。 ③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工学院、湖南师范大学、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理工学院、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商大学等10所高校(职院)未建立“双一流”建设项目库或未按照规定单独设立项目库。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3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是否可控，是否能达到预期。	①是否建立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 ②项目单位是否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③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履行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职责。	①建立了监督检查、内部监测、绩效管理制度计1分； ②项目单位采取了必要措施保证项目质量计1分； ③项目主管单位履行了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质量把控、绩效管理等工作职责计1分。 以上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0.8	①省教育厅专项资金“重投入，轻管理”，未建立高校综合督导工作体系，未能全面履行高等教育督导职责，除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外，未开展其他检查监管、统筹引导等活动，且无法提供与专项相关的统计数据等。扣0.2分。 ②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工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工商大学等6所高校未明确牵头部门，未建立集中管理机制；湖南省教育厅绩效自评模板待完善。共扣1分。 ③湖南省教育厅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湖南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未能提供学校内部的监督检查资料；长沙理工大学项目中期跟踪机制不完善；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湖南城市学院、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商大学未进行项目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共扣1分。
		资产配置与管理	2	资产是否配置合理、使用合规、保管完整、处置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①科研设备及物资等的采购是否必要，科研基地或实验室规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建设、资源分割； ②采购程序合法、完整、审批齐全； ③科研设备及物资是否存在浪费、闲置等情况； ④科研设备及物资管理是否到位，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①科研设备及物资等采购必要，科研基地或实验室规划合理，不存在重复建设、资源分割等情况计0.5分； ②采购程序合法、完整，审批齐全计0.5分； ③资产无浪费，闲置等情况计0.5分； ④资产管理到位、处置规范计0.5分。 以上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05分，扣完为止。	1.7	②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存在先采购后审批，扣0.1分；湖南师范大学抽查发现合同无签订日期，扣0.1分。 ③湘潭大学部分资产闲置或使用率低，购置的价值58.40万元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新型涂层制备装置（1198万元，2017-2018年双一流经费购置）闲置，截至现场评价日仅使用3次；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部分资产闲置或使用率低，2024年购置图书22000本，根据图书馆提供的借阅数据，全年该校图书馆全部图书的借阅量仅为79人次。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3分)	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2	对审计、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整改是否有效，是否说明未整改原因等。	①是否对审计、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②整改完成后是否提交整改报告，未整改的是否说明原因。	①对审计、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进行相应整改计1分； ②整改工作有效，且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未整改的已说明原因计1分。 以上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1.9	长沙理工大学审计整改未完全落实到位，针对审计提出“学科建设多年未实现A类学科突破”的问题，仍未取得实质进展，扣0.1分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校“双一流”建设	4	高校“双一流”建设任务数量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高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①世界一流建设学科15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21个； ②各高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①世界一流建设学科15个计1分，世界一流培育学科21个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现场抽评的各高校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2分，每发现一例未完成扣0.2分，扣完为止。	3.9	②湖南科技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工商大学6所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酌情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职“双高计划”建设	4	高职“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数量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①入围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高专院校 15 所左右; ②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 150 个; ③高水平高职学校 30 个; ④国内一流应用学院 6 个; ⑤各高职院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①入围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高专院校 15 所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②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 150 个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③高水平高职学校 30 个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④国内一流应用学院 6 个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⑤现场抽评的各高职院校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 2 分,每发现一例未完成扣 0.1 分,扣完为止。	3.3	①入围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高专院校 11 所,扣 0.5 分。 ④未提供国内一流应用学院完成数值,酌情扣 0.1 分。 ⑤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国防职业技术学院 3 所职院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酌情扣 0.1 分。
		“三高四新”科研及创新平台建设	3	“三高四新”科研及创新平台建设任务数量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三高四新”科研及创新平台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①建设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4 个; ②建设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 77 个,创新团队 50 个; ③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 50 个; ④重大(重点)攻关项目 10 个; ⑤建设 1 个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的城市(或城市群), 3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 ⑥建设 8 个校企合作公共实训基地。	①建设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4 个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②建设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 77 个,创新团队 50 个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③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 50 个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④重大(重点)攻关项目 10 个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⑤建设 1 个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的城市(或城市群),3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⑥建设 8 个校企合作公共实训基地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2.5	①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2022 年完成 3 个,2023 年、2024 年无,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16分)	学科专业及教学改革	2.5	学科专业及教学改革任务数量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学科专业及教学改革目标完成情况。	<p>①建设“十四五”重点学科120个,应用特色学科100个;</p> <p>②支持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352个,一流课程建设180门;</p> <p>③支持理工农医类急需紧缺专业50个,建设现代产业学院40个;</p> <p>④支持36个重点支持领域项目36个,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研究1605个;</p> <p>⑤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8个;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17个。</p>	<p>①建设“十四五”重点学科120个,应用特色学科100个,计0.5分,否则不计分;</p> <p>②支持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352个,一流课程建设180门,计0.5分,否则不计分;</p> <p>③支持理工农医类急需紧缺专业50个,建设现代产业学院40个,计0.5分,否则不计分;</p> <p>④支持36个重点支持领域项目36个,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研究1605个,计0.5分,否则不计分;</p> <p>⑤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8个;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17个,计0.5分,否则不计分。</p>	2	⑤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建设10个,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16分)	立德树人思政工程和教师队伍建设	2.5	立德树人思政工程和教师队伍建设任务数量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立德树人思政工程和教师队伍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①支持建设35个思政平台; ②立项思政课题项目413个; ③开展思政活动8场; ④组织教师教学竞赛3项,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34项,职业院校技能竞赛110项; ⑤支持高校承办研究生暑期学校活动17项,支持创新论坛18项。	①支持建设35个思政平台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②立项思政课题立项413个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③开展思政活动8场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④组织教师教学竞赛3项,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34项,职业院校技能竞赛110个,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⑤支持高校承办研究生暑期学校活动17项,支持创新论坛18项,计0.5分,否则不计分。	2.5	
	产出质量 (8分)	教学质量提升	2	通过分析教学质量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教学水平提升情况。	①“双师型”教师占比 $\geq 52.44\%$ ,且超过教育部相关规定; ②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geq 7.96\%$ ; ③进入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1%,全国排名前10%的学科数是否有增加; ④高职特色专业群进入全国高职院校同类专业群前20%的学院数是否有增加。	①“双师型”教师占比 $\geq 52.44\%$ ,且超过教育部相关规定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②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geq 7.96\%$ 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③进入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1%,全国排名前10%的学科数平均增长率 $>0$ ,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④高职特色专业群进入全国高职院校同类专业群前20%的学院数逐年上升计0.5分,否则不计分。	1.4	①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缓慢,且未提供相关数据,扣0.1分。 ②2022-2024年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均未超过7.96%,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产出 (32分)	产出质量 (8分)	科研水平提高	2	通过分析科研水平提高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科研水平提升情况。	①普通、职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自然科学与技术成果、人文与社会科学成果数(项)稳定增长; ②课题成果(论文发表)的数量、质量稳定增长。	①普通、职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自然科学与技术成果、人文与社会科学成果数(项)稳定增长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课题成果的数量、质量稳定增长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②课题成果(论文发表)数量逐年下降,扣1分。
		验收合格率	3	通过分析项目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质量是否到达预期。	项目验收合格率=现场抽查验收合格项目数量/现场抽查项目总数*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计3分,否则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2	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91.65%,扣0.8分。
		高校教师退出率	1	通过分析高校教师退出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普通、职业高校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及稳定程度。	普通、职业高校教师退出率是指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占上学年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普通、职业高校教师退出率=普通、职业高校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普通、职业高校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高校教师退出率保持稳定或呈下降趋势计1分,否则不计分。	0.9	未提供数据,酌情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产出 (32分)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	通过各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各项目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建设任务。	全部按时完成计4分,每发现一例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等扣0.2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通过各类、各项基准补助(支出)标准制定合理性,成本控制的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各类、各项基准补助(支出)标准制定是否合理; ②是否存在超定额标准支付项目补助的情况; ③是否存在课题撤项等,造成经费损失的情况; ④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经济性原则的事项。	①各类、各项基准补助标准制定合理计1分; ②不存在超定额标准支付项目补助的情况,计1分; ③不存在课题撤项等,造成经费损失的情况计1分; ④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经济性原则的事项计1分。 ①②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④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3.6	③省教育厅科研课题撤项率偏高,扣0.2分; ④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存在不符合经济性原则事项。如湖南师范大学2023年11月1150号凭证“报新时代文学评论现代发展推进会用车费”8400元,统一按400元/趟*21趟计,其中悦江酒店-机场租车费400元(实际往返76公里)、悦江酒店-高铁租车费400元(实际往返46公里),酌情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效益 (28分)	经济效益 (4分)	科研成果本地转化率	2	通过分析科研成果本地转化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本地经济建设所产生的影响程度。	①高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是否超50%； ②高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是否逐年增长。	①高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2022-2024年均超50%计1分，否则按0.3分/年计分； ②高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2022-2024年均实现逐年增长计1分，否则按0.3分/年计分。	2	
		产学研创新	2	通过分析产学研创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对经济方面的影响。	①产学研创新合作企业占比是否逐年增长； ②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作为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占比是否逐年增长。	①产学研创新合作企业占比是否增长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作为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数量逐年增长计1分，否则不计分。	1.9	未提供数据，酌情扣0.1分。
	社会效益 (9分)	教育强省建设	4	通过分析项目对教育强省建设所产生的影响程度，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①世界一流大学或世界特色大学学院数3个； ②国内一流大学或国内特色大学学院数6个； ③国内一流高职院校行列8个； ④新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1~2个。	①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大学数或学院数3个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国内一流学科建设的大学或学院数6个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③国内一流高职院校行列8个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新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1-2个计1分，否则不计分。	3.9	未提供2023、2024年数据，酌情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 (9分)	本地生源录取率	3	通过分析部属高校对本地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帮扶力度,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培养本地人才的贡献程度。	部属高校本地生源录取率是否逐年提高,2024年度本地生源录取率是否达18%。本地生源录取率=本年度录取本省学生总数/本年度录取学生总数×100%。	部属高校本地生源录取率逐年提高,2024年度本地生源录取率达18%及以上的计3分,每差距0.5%扣0.3分,扣完为止。	2.4	湖南大学17.42%,扣0.3分;中南大学17.65%,扣0.3分。
		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2	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的影响程度,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解决就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等教育已就业(含单位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或已升学毕业生人数/高等教育毕业生总数×100%。	2022-2024年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80%及以上计2分,每发现一年不达标扣0.7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效益 (28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学科优化	5	通过分析学科专业布局及调整等，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在提升国家战略需求、新发展格局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及可持续影响程度。	<p>①学科布局是否合理，培育是否突出重点；</p> <p>②专业设置是否与我省优势产业发展、战略需求、重点领域等相匹配；</p> <p>③专业设置是否同质化，饱和度较高的专业是否变相重复设置；</p> <p>④学科专业是否进行动态调整升级，急需学科是否进行引导与加强，能否培育学科增长点，快速培养急需紧缺人才等；</p> <p>⑤是否重视对具备潜力冲刺世界一流的学科培育。</p>	<p>①学科布局合理，培育突出重点计1分；</p> <p>②专业设置与我省优势产业发展、战略需求、重点领域等相匹配计1分；</p> <p>③专业设置未发现有同质化，饱和度较高的专业未发现变相重复设置计1分；</p> <p>④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升级合理，急需学科进行引导与加强计1分；</p> <p>⑤对具备潜力冲刺世界一流的学科培育予以政策倾斜计1分。</p> <p>以上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p>	4.7	<p>②省教育厅服务需求不聚焦，特色优势不突出，对重点学科与应用特色学科的整体布局与我省的“三高四新”建设及4×4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建设的契合度有待加强。如针对我省工程机械、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空天海洋等新兴产业、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的学科布局及人才培养方面存在不足或缺失，扣0.1分；湖南工学院动态调整乏力，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不足，扣0.1分。</p> <p>③省教育厅专业设置同质化较明显，要求于2023年起不再增设相对饱和的“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经查询该专业点从2023年的52个增设到2024年的54个，扣0.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点
效益 (28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人才培养	5	通过分析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机制及培养举措等，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在培育创新人才、高层次人才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①人才培养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②人才培养体系是否与产业体系、技术体系等相匹配； ③是否培养、引进、聘任国内外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人才计划、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 ④是否重视对重大需求、关键领域、交叉学科等高水平人才培养； ⑤是否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①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计1分； ②人才培养体系与产业体系、技术体系等相匹配计1分； ③培养、引进、聘任国内外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人才计划、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计1分； ④重视对重大需求、关键领域、交叉学科等高水平人才培养计1分； ⑤围绕交叉学科、关键技术领域和我省产业集群领域等需求，组建科技创新团队计1分。 以上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4.9	未提供数据，酌情扣0.1分。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综合满意度达90%及以上计5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3.8	根据加权平均法计算，综合满意度为83.87%，扣1.2分。
合计			100				80.85	

## 附件 5

## 2022—2024 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一、	资金、资产管理与使用方面				
1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未专账核算	湖南城市学院、湖南大学、湖南工学院、湖南工艺美术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理工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实行项目管理，财务预算项目包含多资金来源，不能区分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未专账核算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预算项目包含多种资金来源，不能区分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使用情况
3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未专账核算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未实行项目管理，专项资金与其他经费统筹使用。
4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未专账核算	湖南教育电视台		未实行项目管理，专项资金与其他经费统筹使用；仅通过“摘要内容”来归集、查找、核算不同专项的费用。
5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不规范	湘潭大学	11,016.40	会计凭证无原始凭证。如 2023 年 9 月 3981#、10 月 4260-4261#、11 月 6207#、12 月 6096#，2022 年 7 月 Z1806#，发放人员工资 11016.4 万元，无原始凭证。
6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不规范	湖南工学院	2.56	审批程序不完整。财务报账(支付)审批单中“经办会计意见”“复核会计意见”“财务核定金额”栏均为空白。如 2022 年 10 月 930 号凭证。
7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细化到项目预算	湖南工商大学	1,495.39	学校 2022-2024 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13592.64 万元，实际分配专项预算 12097.25 万元，1495.39 万元预算为待分配状态。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8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学科建设经费分配重点不突出,部分经费用于了非“双一流”建设学科	湘潭大学	1,216.10	2022年-2024年学校专项总收入46816.64万元,实际分配专项预算45600.64万元,1216.10万元预算为待分配状态。
9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学科建设经费分配重点不突出,部分经费用于了“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协同支持学科和非“双一流”学科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2-2024年间学科建设群三十七个,其中“双一流”建设学科六个,非“双一流”建设学科三十一个。
10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学科建设经费分配过于分散,重点不突出	长沙理工大学		2022、2023年度学科建设过于分散,其中“双一流”建设和培育学科六个,非“双一流”学科或专业三十三。
11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预算安排不合理,部分项目超预算支出	湘潭大学	6,507.80	2024年人才引进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预算分配3500万元,实际支出6507.8万元。
12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湘潭大学	79.18	经统计2022-2024年省教育厅社科项目立项250项,立项总额1041万元,其中完成了结项或结题的项目到位资金140万元,资金使用60.82万元,资金结余79.18万元,结余率56.56%。
13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湘潭大学	6,102.00	2023年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执行率为57.16%;截止2023年3月“双一流”剩余6102万元。2023年、2024年已着手调整分配方案。
14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湖南大学	2,161.33	项目结余资金大。2024年度下拨各学院学科建设经费3362.2万元,实际使用1200.87万元,结转结余2161.33万元。
15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湖南大学	89.03	连续结转结余三年未使用资金累计89.03万元,其中人文社科-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中心(经济与贸易学院)13.5万元、人文社科-时空认知差异下的汉英句法语义关(外国语学院)24.48万元、人文社科-重大培育-基于地域文化的创意知识(设计艺术学院)8.75万元,均由2022年结转结余至2024年,连续3年未使用。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16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湖南理工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使用缓慢。2022-2024 年间学校人才引进共计分配科研启动经费 1397 万元, 经抽查李浩等 6 名评价期间引进的博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科研启动经费的加权平均使用率为 16.97%。
17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湖南理工学院	261.35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进度缓慢。2022-2024 学校共计安排学院学科建设预算 725.65 万元, 已支出 464.3 万元, 执行率 63.98%。
18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湖南理工学院		科研支出经费使用进度缓慢。2022-2024 学校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共计分配到个人科研项目支出 3352.47 万元, 个人使用情况不能确认, 部分资金存留未实际支出。
19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湖南师范大学	512.00	(5010002) 省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经费/(202300001001) 条件建设, 2023 年下达预算 168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期末结余 159.98 万元; (5010002) 省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经费/(202300003001) 条件建设, 2023 年下达预算 144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期末结余 124 万元;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2023 年下达预算 200 万元, 2024 年期末余额 78.23 万元。
20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湖南师范大学	4,060.00	2024 年提前批指标学科建设经费, 一次性安排预算 3,880 万元, 到 2024 年底结余资金 3,345.45 万元; 深化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2024-2026), 一次性安排预算 180 万元, 到 2024 年底结余资金 148.65 万元, 未按项目年度实际使用需求安排资金。
21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489.19	2022-2024 学校共计安排学科建设预算 4683.04 万元, 已支出 2,193.85 万元, 执行率 46.85%。
22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结余资金比例较高	长沙理工大学	4,231.91	2022-2024 学校共计安排学科建设费用预算 8,28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加权平均执行率 48.89%。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23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工学院	85.66	部分支出项目与“非一流”建设无关且有明确资金来源如中央财政实验室建设、国家级大创项目、省自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等，涉及金额 85.66 万元。
24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科技大学	84.50	列支专利费、测试加工费等与专项资金无关支出，涉及金额 84.5 万元。
25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80.91	2022、2023 年分别支付湖南省湘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费 80.91 万元，与“双一流”建设无关。如 2022 年 12 月 62 号凭证，预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及绩效奖金 32.56 万元。
26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51	全国大学生职规大赛差旅费 2.51 万元。
27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师范大学	244.64	博士后经费、科研劳务、专家讲座费、勤工助学劳务、人员奖励绩效薪酬、图书馆打印复印费、运输服务等基本业务费 244.64 万元，与“双一流”建设无关。
28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师范大学	23.84	2023 年 2 月 80 号凭证周*报地科院报告椅 16.35 万元，系购置经纬楼会议厅家具一批；2023 年 6 月 1393 号凭证邹*钰报教科院办公桌等 6.34 万元；2022 年 11 月 03424 号凭证支付购热水壶、车辆维修费 1.15 万元。
29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湘潭大学	317.97	2024 年 6 月 4101#支付学生实践“三下乡”差旅费 3 万元、6 月 1856#支付设备/数据库购置 73.91 万元、6 月 2437#支付专题展经费 232.03 万元、6 月 1418#支付“抗美援朝战争口述资料采录与整理”差旅费 9.03 万元（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
30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93.55	经抽查部分专项资金支出凭证，部分支出与“双一流”建设关联度不大，涉及金额 93.55 万元。
31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33	学生活动费、外聘教师课酬、新生寝室卫生工具费用、团委宣传工作评选费等基本支出。
32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0	经抽查部分专项资金支出凭证，部分支出与“双一流”建设关联度不大，涉及金额 202.5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33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长沙理工大学	5,993.48	2022-2024 年度学校共对 500 人次进行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其中属于“双一流”建设和培育学科范围为 221 人次、占比 44.2%，非“双一流”学科 279 人次、占比 55.8%，人才经费专项共计支出 10,741 万元。
34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745.31	2022-2024 年度学校共计引进博士 189 人，其中属于“双一流”建设和培育学科范围为 61 人、占比 32.27%，非“双一流”学科 128 人、占比 67.72%。
35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425.11	2022-2024 年度学校享受人才绩效津贴的人员共计 73 人，其中非“双一流”学科 22 人、占比 30.14%，人才绩效津贴共计支出 4,728.29 万元。
36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38.10	一名“树人学者”特聘教授 2024 年全年薪酬 65 万元,41 名“树人学者”2024 年津贴 273.1 万元。
37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大学	142.90	抽取部分会计凭证,发现存在支付内容与专项资金关联性不强的现象,涉及金额 142.9 万元。
38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教育电视台	117.23	专项资金列支养老(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工资等人员经费和水电、物业管理、办公运行成本分摊费支出,涉及金额 117.23 万元。
39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教育电视台	25.62	单位用于列支以前年度项目尾款,如北京金中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技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4.37 万元,湖南中极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高清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1.28 万元。
40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无关	湖南科技大学	1,587.24	2022 年 12 月 3823 号凭证支付教学人员岗位工资绩效等 3021.20 万元,其中教学人员 12 月份工资、绩效等计 1587.24 万元。
41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	湖南大学	1,792.13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指标余额为 2436.39 万元,财务项目余额为 4228.52 万元。
42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	湖南工学院	45.41	湘财教指〔2022〕64 号指标余额 2022 年为 0,财务预算项目截止 2025 年 5 月余额 19.9 万元,结转率 48.54%;湘财教指〔2023〕68 号指标余额 2023 年为 0,财务预算项目截止 2025 年 5 月余额 25.51 万元,结转率 46.69%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43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	湖南工商大学	1,762.74	根据学校提供的 2022-2024 项目收支明细账,经统计,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总额为 13592.64 万元,项目总支出 11829.90 万元,结转结余 1762.74 万元,结转结余率 12.97%。而经查询“双一流”指标执行情况表,2022—2024 年,学校省财政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拨款共 13592.64 万元,总支出 13592.64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 100%
44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	湖南科技大学	219.98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指标余额为 0,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为 219.98 万元。
45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且项目结转结余大	湖南科技大学	159.52	湘财教指〔2023〕68 号下达资金 233.1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总支出 73.60 万元,执行率 31.57%,项目结转结余 159.52 万元。指标结余为 0。
46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	湖南师范大学	8,289.96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指标余额为 0,财务项目余额为 8,289.96 万元。
47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6.67	湘财教指〔2022〕64 号下达资金 14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指标余额为 0,财务预算项目余额 5.45 万元;湘财教指〔2023〕68 号下达资金 16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指标余额为 0,财务预算项目余额 11.22 万元。
48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指标余额与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不一致	湘潭大学	2,873.99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指标余额为 0,财务预算项目余额为 2873.99 万元。
49	预算支出与批复和用途不一致	专项资金支持非双一流学科	湖南城市学院	428.86	部分人才引进与“双一流”学科无关。2022-2024 年度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 106 人,支付高层次人才引进费用 3,550.57 万元。其中“双一流”学科人员 66 人、占比 62.26%,非“双一流”学科人员 40 人、占比 37.74%。
50	预算支出与批复和用途不一致	专项资金支持非双一流学科	湖南城市学院	79.24	学科建设经费平均分配给二级学院。2022-2024 年度学校支付学科或专业建设绩效经费 666.1 万元,基本涵盖学校的所有 14 个二级学院,其中 7 个非“双一流”学科金额 247.6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51	预算支出与批复和用途不一致	专项资金支持非双一流学科	湖南理工学院	900.37	部分人才引进与“双一流”学科无关。2022-2024 年度学校共计引进博士 116 人，其中属于“双一流”学科 15 人、占比 12.93%，非“双一流”学科 101 人、占比 87.07%。
52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部分资金脱离国库监管	湘潭大学	40.00	湘潭大学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人才引进安家费，其中部分人才离职退回的安家费转入湘潭大学资金结算中心，脱离国库监管。如向*平、江*荣共计 40 万元。
53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指标支付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调整程序不规范	湖南工商大学	452.50	2024 年 6 月 Z00497#业务内容为“发放 126 人安家费”452.5 万元，使用 2024〔湘财预〕0001 号公用经费政府经费分类指标额度，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54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指标支付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调整程序不规范	湖南工学院	30.00	2024 年安排大创项目资金支出 30 万元，实际业务涉及打印复印费、材料费、检索费、版面费等，全部使用“差旅费”政府经济分类指标额度，未根据实际业务进行调整。
55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与其他项目资金混用	湖南师范大学	6.94	如 2023 年 6 月 1231 号凭证周*报马院格力 1.5P 挂机 3040 元，6 月 1393 号凭证邹*钰报教科院办公桌等 6.34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均系“基础能力建设-设备购置”；2022 年 12 月 00242 号凭证采购教室家具，使用了教育综合发展专项指标。
56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专账资金与其他项目资金混用	湖南科技大学	2.00	预算财务项目支出中，使用其他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支出。如：2024 年 11 月 4119#支付租车费 0.85 万元、12 月 5#购买教学科学用品 0.63 万元；2023 年 12 月 7236#支付租车费 0.32 万元，实际使用“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指标资金；2023 年 11 月 4237#支付竞赛租车费 0.08 万元，实际使用“基础教育综合专项-幼儿园”指标资金；2023 年 11 月支付竞赛交通费 0.12 万元，实际使用“科普专项第三批”指标资金等。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57	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与其他项目资金混用	湘潭大学	346.31	2024年12月03227#支付图书设备费87.55万元,其中:使用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资助43.77万元、高校学生服兵役资金11.17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省(部)属幼儿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指标32.61万元。 2024年12月03243#支付图书设备费97.40万元,其中:使用“提前下达2024年省(部)属幼儿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72.39万元、“教育领域重点项目”资金23.92万元、2024年第二批教育专项资金1.09万元。 2023年12月388#支付移动通讯实验设备77.68万元,实际使用“后勤保障-后勤改造及维修”资金。 2023年10月2160#支付非教育厅科研项目胡*的科研绩效0.23万元,2024年11月4194#支付设备款83.45万元,均使用“基础能力建设-教学设备购置”指标资金。
58	预算支出与批复和用途不一致	专项资金子项目混用	湘潭大学	3.67	2022年2023年度共计在学科建设项目中列支人才培养-留学生补助3.67万元。
59	预算支出与批复和用途不一致	专项资金子项目混用	湖南大学	2.11	2024年9月Z03940号凭证,从湖南大学立德树人、双一流省级事权项目列支智能电网优化与控制学创新引智基地购买电脑2.11万元。
60	预算支出与批复和用途不一致	专项资金子项目混用	湖南大学	520.10	部分支出内容与预算下达用途存在差异,高层次人才、实验室、学科建设、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520.1万元,预算批复支出方向为省级事权、思政工作精品项目。
61	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欠佳	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不到位	现场评价22家单位		2022—2024年平均预算执行率96.32%(其中:中南林业科技大学82.46%,长沙理工大学89.80%);平均结转结余率3.68%,具体见现场评价资金情况表。
62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项目专项资金结转结余大	湖南工商大学		项目进度缓慢,项目专项资金结转结余大。根据财政2022—2024年三年下拨的指标共计13592.64万元,学校财政指标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见附件:双一流指标执行情况表。2.根据上报的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共计13592.64万元,总支出11829.9万元,结转结余1762.74万元,学校预算指标结转结余率12.97%。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63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湖南师范大学		湘财教指〔2022〕64号对应项目总收入154万，截止2024年底总支出59.47万元，项目余额94.5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38.62%。湘财教指〔2023〕68号对应项目总收入488.30万元，截止2024年底总支出289.38万元，项目余额198.92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59.26%。
64	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湖南科技大学		湘财教指〔2024〕89号指标资金119.12万元分配至20个项目，仅5个项目有资金支付，余15个项目无资金使用记录；湘财教指〔2023〕68号指标资金233.12万元，截止2024年底，总支出73.60万元，项目余额159.52万元，其中“湘财教指〔2023〕68号（高校思政）4万”“（高校思政）8万”完成率为30%-50%。
65	资金投入方面	专项资金分配固化	湖南省教育厅		一是未与学校绩效挂钩，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如专项资金2022、2023年度预算总额均为154757万元，两年的资金分配方向及分配金额完全一致，且剔除特殊事项外，各学校在两年间所获安排的专项资金金额差异较小。二是部分补助标准沿用多年，与现时资金需求不符。如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一直按照原定标准2000万/个进行补助，未考虑学科“由建转稳”资金需求下降而应相应降低补助标准的事项。
66	资金投入方面	预算安排时间滞后，导致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脱节	湖南省教育厅		一是《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组织编报部门预算时，按一定比例将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提前下达各高校，由高校细化编入年度预算。待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原则上在60日内正式下达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实际工作中，省教育厅于年初按上年度预算总额的70%至85%提前预安排至各高校，由各高校统筹使用，7月后才对专项资金进行整体清算，明确预算安排的具体明细。二是由于资金下拨于年初，而预算下达在年中，故当预算单位收到预算安排明细时，资金使用已基本成定局，导致预算明细与资金使用形成“两张皮”的局面（除戴帽资金部分外）。
67	资金投入方面	以钱定事，年初预算流于形式	湖南省教育厅		因本专项资金系省财政厅常年安排、金额相对固定，故省教育厅每年无需上报实际预算，年初直接按上年度预算总额的70%至85%先行下达资金，各高校收到资金后自行安排“双一流”建设项目，导致高校根据专项资金可支配额度来制定工作计划，与根据轻重缓急确定建设项目，“以事定钱”并上报预算的规定程序不符。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68	资金分配不合理	专项资金投向不全面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应投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群)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合作、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六个方面,但现场评价的各高校将统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方面,其他方面的资金投入较少。
69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资金监管不到位	湖南省教育厅		一是支持方向分总边界不清,概念模糊。如个别高校规定由人事处牵头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又在“学科建设”中列支有关人才方面支出。二是省教育厅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b>二、项目管理方面</b>					
1	政府采购方面	先采购后审批	湘潭大学		采购可行性论证审批等程序晚于合同签订时间,如2023年11月21日签订《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合同协议书》《湘潭大学教学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中经费主管部门、仪器设备管理部门、经费主管校领导审批签字时间均在2023年12月。
2	采购方面	先采购后审批	湖南科技大学	4.67	查阅2023年12月05844号凭证,学校2023年12月10日与湘潭市经开区品悦广告图文店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金额4.672万元,而2023年12月18日才完成《湖南科技大学合同签署审批表》的流程。
3	政府采购方面	合同无签订日期	湖南师范大学	14.91	经查询财务项目明细账,抽取部分会计凭证,存在采购合同缺失签订时间关键因素情况。如:2024年6月354#支付淡水鱼发育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门禁费7.31万元,采购合同无签订日期;2023年6月01393#支付心理学博士点办公室及会议室改造办公桌、会议桌、培训桌等,采购合同无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2784#支付广告宣传费合同7.6万元,采购合同无签订日期。
4	项目管理方面	未建立“双一流”建设项目库	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工学院、湖南师范大学		未按《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双一流”建设项目库,编制专项资金三年项目滚动规划。
5	项目管理方面	未按照规定单独设立项目库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下达的年度预算资金由各部门上报拟开展项目名单,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审核并确定项目名单。使用财政一体化项目库,未单独设立项目库,未编制三年项目滚动规划。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6	项目管理方面	未按照规定单独设立项目库	湖南理工学院		学校对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信息化建设均编制了项目库，但学校未建立“双一流”总体项目库，未严格、全面编制三年项目滚动规划。
7	项目管理方面	未按照规定单独设立项目库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学校提供的《关于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专业群校级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院通〔2023〕11号）中备注“所有校级项目原则上为3年滚动计划”，无三年项目库。
8	项目管理方面	未按照规定单独设立项目库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评价年度内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截至现场评价未严格按文件要求建立“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库及编制三年项目滚动规划。
9	项目管理方面	未按照规定单独设立项目库	湖南工商大学		根据下达的年度预算资金由各部门上报拟开展项目名单，由学校发展规划处统一审核并确定项目名单。未按要求建立“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库，未编制三年项目滚动规划。
10	项目管理方面	未明确牵头部门，未建立集中管理机制	湘潭大学		一是发展规划处与学科建设处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双一流”建设总体层面统一的组织、监管、考核、验收及统计等全流程管理工作职责，均由各相关处室或职能部门分别实施。二是项目未进行统筹管理，导致资金分配金额不一致。经查询学科建设处提供的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2022—2024年分配的省“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7500万元，与财务处提供的2022—2024年分配“学科建设专项经费”6400万元不符。
11	项目管理方面	未明确牵头部门，未建立集中管理机制	湖南科技大学		一是未针对“双一流”项目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或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各业务部门无年度重点任务。二是未进行统筹管理。学校制定了《湖南科技大学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明确成立“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统筹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等。但实际工作中，均由各相关处室或职能部门分别实施，缺乏对“双一流”建设总体层面统一的组织、监管、考核、验收及统计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12	项目管理方面	未明确牵头部门，未建立集中管理机制	湖南大学		未进行统筹管理。根据《湖南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展规划处是本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但自 2022 年起，发展规划处未再履行该项职责，而由计财处进行资金及项目的统筹管理，各相关处室或职能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年末学校对各学院年度考核中有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13	项目管理方面	未明确牵头部门，未建立集中管理机制	湖南工学院		未进行统筹管理。项目由各职能部门分别实施，管理较分散，建议学校明确某职能部门承担起“双一流项目”建设总体层面统一的组织、监管、考核、验收及统计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14	项目管理方面	未明确牵头部门，未建立集中管理机制	湖南师范大学		未进行统筹管理。学校制定了《“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湖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校行发发规字〔2025〕2号）、《湖南师范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校行发财字〔2020〕3号）规定省“双一流”建设项目库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归口管理。但实际工作中，均由各相关处室或职能部门分别实施，发展规划处与学科建设处按教育部要求上报监测数据及开展中期自评工作。
15	项目管理方面	未明确牵头部门，未建立集中管理机制	湖南工商大学		项目由各部门分别实施，管理分散。缺乏学校层面统一的组织、监管、考核、验收及统计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16	项目管理方面	制度执行不到位，学科培育重点不突出	湘潭大学		制度执行不到位，学科培育重点不突出。《湘潭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直接投入学科的建设经费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30%”，但经统计年度预算安排表，2022—2024 年共计安排“学科建设专项经费”6400 万元，占三年省级“双一流”专项资金总额 46,816.64 万元的 13.67%。
17	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湖南大学		如 2018-2022 届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秘书长工作经费项目工作未开展，2022 年—2024 年每年安排预算 1 万元，累计 3 万元，均未使用。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18	项目管理方面	未能提供学校内部的监督检查资料	湖南大学		学校制定了《“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明确建立常态化建设动态监测体系，但未能提供相关监测、检查资料。
19	项目管理方面	未能提供学校内部的监督检查资料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校每年度进行项目绩效自评，但未提供项目中期的监督检查相关资料。
20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中期跟踪机制不完善	长沙理工大学		项目中期跟踪机制不完善，主要体现在成果统计不全面，其中检查依赖系统上报数据，缺乏项目实际进展核查及评估。经询相关负责人，由于经费下拨时间与中期检查相隔较近，学校中期检查一般是对项目经费使用进度和各相关学科在教学、科研成果系统中上报的科研、教学成果进行监控。
21	项目管理方面	专项资金“重投入，轻管理”	湖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未建立高校综合督导工作体系，未能全面履行高等教育督导职责，除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外，未开展其他检查监管、统筹引导等活动，且无法提供与专项相关的统计数据等。
22	资产管理方面	部分资产闲置或使用率低	湘潭大学		购置的价值 58.40 万元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新型涂层制备装置（1198 万元，2017—2018 年双一流经费购置）闲置，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投入使用
23	资产管理方面	部分资产闲置或使用率低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购置图书 22000 本，根据图书馆提供的借阅数据，全年该校图书馆全部图书的借阅量仅为 79 人次。
<b>三、项目产出方面</b>					
1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未完成	湘潭大学		经查阅省教育厅科学研究报告申报书“宅基地三权分置下房地一体化登记研究”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未提供预期成果中的专题研讨会议记录。
2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未完成	湖南科技大学		根据党的历史自信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项目预计完成研究成果论文 3 篇，研究报告 1 篇。现场核查，研究报告未完成。
3	核心目标完成方面	“十四五”发展核心指标部分未达成	湘潭大学		部分“十四五”发展核心指标目标未完成，如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 90% 以上，实际 2021—2024 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平均 88%。“十四五”期间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80%，实际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 76%。“十四五”期间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60%，实际占比 53.58%。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比例提升到 30%，未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4	绩效目标完成方面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4年加强党的领导方面需完成目标35项,实际完成34项;建设德技并修育人体系方面需完成目标80项,实际完成77项;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方面需完成目标56项,实际完成53项;教育推进专业集群发展方面需完成目标44项,实际完成42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方面需完成目标26项,实际完成25项。
5	绩效目标完成方面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湖南科技大学		学校、建设15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际完成2门;出国交流访学人数增加50%以上,因疫情未完成;建设2个省级智库,实际建设1个。
6	目标完成方面	部分整体目标未完成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1)建筑设计高水平专业群:如省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个,省级思政质量提升工程项目5项(实际完成2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省级领军人才1人,专业群的核心专业博士占比达15%(中期检查完成5.55%)等目标未完成。 (2)建筑工程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如省级以上教学课题研究14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门(实际完成3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个,国家级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2个,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达15%(中期检查完成4%)等目标未完成。 (3)工程造价高水平专业群:如立项思想政治课示范课程2门(完成1门),引进或培养博士8人(实际完成1人),省部级科技项目40项(中期检查完成8项),专业群的核心专业博士占比比例达15%(中期检查完成5%)等目标未完成。
7	绩效目标完成方面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湖南大学		(1)2022年绩效目标:新增青年骨干教师150人,实际新增90人;新聘“岳麓学者计划”的人才40人,实际新聘35人;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40门,教育部未公布数据;科技成果转化金额2亿元,实际完成1.6亿元。 (2)2023年绩效目标:新聘“岳麓学者计划”的人才30人,实际新聘22人;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35门,实际新增33门。 (3)2024年绩效目标:新增青年骨干教师130人,实际新增引进已办理入职115人;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30门,教育部未公布数据。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8	绩效目标完成方面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湖南国防职业技术学院		<p>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群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如下：            (3) 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 80%以上，完成 65%。(6) 开展迫击炮自动供输弹装置、变药室发射技术前沿预研项目设计优化技术服务，累计开展横向课题 8 项，发表相关论文 4 篇，其中核心论文 1 篇以上；完成横向课题 4 项，论文 7 篇，其中核心论文 3 篇。(8) 学校具有鲜明的国防军工办学特色，受保密要求及行业属性影响，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开展存在客观限制，相关年度目标未完成。</p> <p>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群建设群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如下：(1) 计算机网络技术达到职教本科标准，部分指标未完成。(2) 申报建设校级教学成果奖项 5 项以上，未完成(学校每 4 年组织 1 次)。(3) 培育申报芙蓉教学名师 2 名，完成 1 名，另 1 名正在培育中。(4) 校军企共同开发真实项目案例 3 项以上，完成 1 项。(5) 校军企联合制定、优化海外售后技术人员培训方案，未完成。</p>
9	目标完成方面	部分数量指标未达标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p>根据单位提供 2022—2024 年绩效目标表及自评报告，部分数量指标未达标。如：2022 年目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9 个，实际完成 11 个；支持教师教学竞赛活动 10 项，实际无佐证材料支撑。2023 年目标完成 6 个学位授权点的专项评估工作，自评报告中“2023 年完成了 6 个学位点的评估工作，完成了 1 个专业学位类别，1 个领域及 1 个交叉学科培养方案的制定。”。2024 年绩效目标表中“支撑一流专业建设个数大于 15 个”无实际完成情况</p>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10	目标完成方面	部分数量指标未达标	湖南工商大学		产出与目标存在差距。如：“双一流”省级事权项目目标与产出差异较大：2022年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数量年度目标为47、基础数据填报完成数量为49，实际完成数量只有19；2024年绩效目标表中“支持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数量47个”而实际完成情况为35个
11	产出成本方面	不符合经济性原则	湖南大学		一是根据查看2024年7月Z00761号凭证，长沙南-佳兴酒店会场按单程80公里400元结算，实际单程距离30公里、机场-佳兴酒店会场按单程100公里400元结算，实际单程距离35公里。2024年6月Z03597号凭证，机场-世纪金源大饭店按单程260元结算，实际单程距离29公里。即机场至佳兴酒店会场或长沙南至佳兴酒店会场，与机场至世纪金源大饭店的单程公里数相差不大，结算单价相差140元。二是查看2024年7月Z00761号凭证，5月31日，湖南大学分别安排湘A32HT8、湘A1FK56从机场接专家至佳兴酒店会场，两车的出发时间分别为17:10、17:08，到达时间均为19:00，均按单程100公里400元结算。未从经济性角度统筹规划安排行程路线。
12	产出成本方面	不符合经济性原则	湖南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1150号凭证“报新时代文学评论现代发展推进会用车费”8400元，统一按400元/趟*21趟计，其中悦江酒店-机场租车费400元（实际往返76公里）、悦江酒店-高铁租车费400元（实际往返46公里）。2023年12月3343号凭证“报第二届麓山科学计算论坛租车费”7560元，机场-佳兴酒店（实际往返80公里）按280元/趟计；高铁-佳兴酒店（实际往返49公里）按240元/趟计。
13	产出成本方面	科研课题撤项率偏高	湖南省教育厅		省厅科研项目2022年-2024立项数量分别为3343项、3052项、3463项，撤项数量分别为207项、508项、243项，撤项率6.19%、16.64%、7.02%，均大于5%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14	产出质量方面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缓慢	湖南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规定，到 2022 年底，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应超过 50%。但截至 2024 年 6 月，省教育厅仅组织 27 所职业院校开展首批“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工作，认定“双师型”教师占比 6.4%。
15	产出数量方面	未完成产出数量指标值	湖南省教育厅		高职“双高计划”建设部分目标未完成。入围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高专院校 11 所，未提供国内一流应用学院完成数值。
16	产出数量方面	未完成产出数量指标值	湖南省教育厅		学科专业及教学改革部分目标未完成。未提供支持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完成值；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023、2024 年累计完成 25 个；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研究 2022—2024 年累计完成 1122 个；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建设 10 个。
17	产出质量方面	未完成产出质量指标值	湖南省教育厅		一是 2022—2024 年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均为超过 7.96%。二是课题成果（论文发表）数量 2024 年完成值下降。三是 2022 年—2024 年三年平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91.65%。四是未提供数据
<b>四、</b>	<b>项目效益方面</b>				
1	社会效益方面	部属高校本地生源录取率 2024 年度未达 18%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 2024 年本地录取率是 17.42%
2	社会效益方面	部属高校本地生源录取率未达 18%	中南大学		2022—2024 年中南大学录取湖南生源比例分别为 17.07%、17.52%、17.65%
3	可持续影响方面	专业设置同质化较明显	湖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要求于 2023 年起不再增设相对饱和的“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经查询该专业点从 2023 年的 52 个增设到 2024 年的 54 个。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4	可持续影响方面	服务需求不聚焦，特色优势不突出	湖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对重点学科与应用特色学科的整体布局与我省的“三高四新”建设及4×4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建设的契合度有待加强。如针对我省工程机械、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空天海洋等新兴产业、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的学科布局及人才培养方面存在不足或缺失。
5	可持续影响方面	动态调整乏力，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不足	湖南工学院		学科布局未与优势产业发展、战略需求、重点领域等相匹配。如湖南工学院在首轮和第二轮“双一流”建设中均将“工商管理”作为省级应用特色学科申报，未能根据学校定位，有效对接“三高四新”战略及衡阳的主导产业等进行动态调整，办出自己的特色，培养急需紧缺人才。
6	经济效益方面	未提供数据	湖南省教育厅		未提供数据
7	社会效益方面	未提供数据	湖南省教育厅		未提供数据
<b>五、</b>	<b>绩效管理方面</b>				
1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欠佳	湘潭大学		一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如2022年质量指标“1.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3.优化学科整体布局。4.增强科研创新能力。5.深化教育评价改革。6.加强校园文化建设。7.提升资源获取能力。”，未量化、细化，无法考核。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分类有误，如2022年与2023年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置“1.高层次人才数量增长。2.总体招生规模增加。”，均属于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范围。三是关键指标缺失，如2023年未设置数量绩效指标。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2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欠佳	湖南工学院		一是 2022 年公开绩效目标的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与 2023 年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均未细化量化,如质量指标“加强学科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水平”,社会效益指标“以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等。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分类有误。2022 年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高层次人才数量增加”,2023 年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优异成绩顺利通过会计和工程硕士(工程硕士包括机械和资源与环境两个方向)两个硕士建设点的验收,积极申报新一轮的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力争新增立项 1 个硕士建设点。”,均非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范围。
3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4 年绩效目标设定时未结合历史数据,产出数量设置不够细化,实际完成情况无法验证绩效目标的科学性;未根据支出方向分别设定绩效目标,如 2022 年和 2023 年“双高”计划建设、立德树人思政工程等未体现在预算公开的绩效目标表中
4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如 2022—2024 年绩效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中设置的是预算下达时间。
5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湖南城市学院		各部门在年初申报项目时未同步报送绩效目标表
6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湖南理工学院		个别项目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较为随意,存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混淆,所设目标未体现项目性质与特点,不利于成果评价、衡量。如:2022 年博士引进人才年初设定指标值为 93 人,因为疫情原因实际完成值为 57 人,在绩效目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如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值内容为“逐步提高”“逐步增强”。
7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2024 年开展过“双高绩效”中期绩效评价,存在绩效目标及任务指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定未能很好的结合客观实际,进而影响绩效目标的完成度
8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略不够细化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9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湖南工商大学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内容不完整，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无法匹配，如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缺乏细化及可量化指标值，导致绩效目标难以作为后续评价的有效依据；2023 年年度绩效目标与省教育厅设置一致，未按照高校实际情况制定；仅设置“本科高校双一流建设”支出方向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长沙理工大学		绩效指标填报不够清晰明确。如 2022 年、2023 年预算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的成本指标填报为“不超过上限”。
11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中南大学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影响了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12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未与项目投资额匹配	湘潭大学		2022—2024 年分别安排专项资金 191 万元、149 万元、114 万元用于学校思政建设，但未设置相对应的思政建设绩效目标。
13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欠佳，部分核心指标缺失	湖南科技大学		一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2022 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如“学校综合办学实力显著提升，国内大学排名稳步上升，学术影响力尤其是国际学术影响力明显提升。”，2023—2024 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粗略无具体的目标任务，未细化、量化。如数量指标“增加国家和省厅科研重点课题、青年项目立项，加强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培育学科、重点学科、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分类有误，如 2022 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中生态效益指标设置“充分发挥学校的多学科优势，建设具有学校特色和影响力的新型高端智库，持续推进学校与各级地方政府、企业等合作建设新型特色智库，力争建设 2 个省级智库。”，2024 年预算公开中社会成本指标“继续在开源上守正创新，建立更加向争取，多元融资，多层挖潜的开源机制。”三是关键指标缺失 2022 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中核心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内容空白。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14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欠佳	湖南大学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如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可持续影响指标“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学科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本科生、研究生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面貌健康向上创新创业能力稳步增强，思政课教师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在若干研究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要突破，服务国家重点需求的水平和基础研究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绩效目标一致。2022—2024 年的经济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目标一致。三是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如发表高质量论文 2022 年绩效目标 360 篇实际完成 472 篇；2023 年绩效目标 360 篇，实际完成 589 篇；2024 年绩效目标 410 篇，实际完成 657 篇。
15	绩效自评方面	绩效自评质量欠佳	湖南教育电视台		如 2022 年申请“双一流”项目思政资金 20 万元，用于制作安全教育科普宣传片《以生命的名义》，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两个警示教育片完成率”与数量指标考核内容一致。2023 年易班工作平台项目《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社会效益指标“突出思想引领，发挥网络育人主阵地作用”等未量化细化。2024 年《为时代育新人》移动思政课项目的《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实景式移动思政课”，指标内容“精心制作用心策划，力争打造成教学与教研相结合、课程建设与思政创新相结合的实景式移动思政课。”。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实景式移动思政课”，指标内容“财政申请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策划、执行、制作。”均未细化、量化，无法考核。
16	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工作待加强	湖南工学院		2024 年双一流项目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公开，湖南工学院填报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其中涵盖双一流项目的绩效目标。2024 年未单独填写“双一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7	绩效管理方面	未公开绩效目标	湖南师范大学		2022 年未公开“双一流”专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8	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未随预算同步公开	湖南工商大学		查询湖南工商大学 2023 年预算公开网站，该专项资金无绩效目标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19	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未随预算同步公开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经查询该校预算公开网站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未公开“双高”专项绩效目标。
20	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未随预算同步公开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经座谈了解，学校是岳阳市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教育厅进行业务管理的一所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经查询学校预算公开网址，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未公开“双一流”专项绩效目标，经询问相关负责人了解使用的是岳阳市财政局预算公开统一模板（模板中未涉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1	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未随预算同步公开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经查询张家界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预算公开网址，该专项资金无绩效目标
22	绩效管理方面	未进行项目中期绩效运行监控	湖南城市学院		截至现场评价结束未提供 2022 年、2023 年中期绩效运行监控相关资料。
23	绩效管理方面	未进行项目中期绩效运行监控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该校提供 2022—2024 年三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但未开展各年度自评（绩效考核），无法对应项目任务书中产出情况
24	绩效管理方面	未进行项目中期绩效运行监控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岳职院〔2021〕43 号）第十二条“实行过程管理制度”，提供了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总结报告——2019—2023 年绩效报告、湖南省楚怡“双高计划”项目建设——2024 年度绩效报告，但 2022、2023 年未开展各年度专项自评（绩效考核）
25	绩效管理方面	未进行项目中期绩效运行监控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经过现场访谈了解评价年度内无法全面对“双一流”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学校对“双高计划”展开调度会、推进会等，相应提供“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调度表-高水平学校”，但对专项未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26	绩效管理方面	未进行项目中期绩效运行监控	湖南工商大学		未提供项目中期监督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记录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27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欠佳，部分核心指标缺失	湖南师范大学		一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2023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指标“立足重大现实问题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助力社会发展不断推进”，未细化、量化。2024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中的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未细化、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立足重大现实问题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助力社会发展不断推进”。二是部分核心指标缺失，如2023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中未设置时效指标。三是绩效目标数据填报有误，2024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设置数量指标“建设省重点学科18个；建设世界一流培育学科2个；支持一流学科数21个”，经核实其中“支持一流学科数21个”实际为重点支持学科21个。2023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实际为全省汇总数据。
28	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未分解至对应高校	湖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制定了“双一流”建设的实施期及年度绩效目标，但未将省厅层面的绩效目标层层分解至对应高校，无法压实高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不利于建设成效的评估与终期评价。
29	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足	湖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各年度均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但2023、2024年绩效评价报告未予公开，且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的资金分配未建立紧密联系，评价结果未得到充分运用。
30	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自评模板待完善	湖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的自评报告模板中未设置绩效自评评分表；基础数据表模板的绩效情况部分与各高校制定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报告脱节，且无法反映学校在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群）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等六大方面的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六、	政策制定及执行方面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简要描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表现
1	政策文件失效	政策文件未及时更新	湖南理工学院		截至现场评价日学院仍使用以前年度政策文件,如《湖南理工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政发〔2017〕34号)、《湖南理工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发〔2017〕70号)、《湖南理工学院经费报账审签管理办法》(校政发〔2018〕18号)、《湖南理工学院“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校政发〔2017〕44号)、《湖南理工学院“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校政发〔2017〕52号)
2	政策制定方面	管理制度不健全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未提供“双一流”建设方案及项目管理办法
3	政策文件失效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失效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3月印发的《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自2019年4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截止2022年4月11日失效。
4	政策文件扶持内容重复	政策文件扶持内容重复	湖南省教育厅		政策文件扶持内容横向重复,依据《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该专项资金支持涵盖的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及产学研平台,与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的科技创新人才引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内容有重合,本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的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与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内容有重合。
七、	<b>其他</b>				
1	审计整改未落实到位	审计整改未落实到位	长沙理工大学		审计整改未完全落实到位。现场核查,长沙理工大学针对审计提出“学科建设多年未实现A类学科突破”的问题,仍未取得实质进展。
2	可持续影响方面	未提供数据	湖南省教育厅		未提供数据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未达90%	湖南省教育厅		根据加权平均法计算,最终满意度为83.87%。